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）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 2024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1月1日	调整数
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			
其他应付款	1,071,395,841.22	1,060,955,841.22	-10,440,000.00
其他非流动负债		10,440,000.00	10,440,000.00
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			
其他应付款	830,341,584.08	819,901,584.08	-10,440,000.00
其他非流动负债		10,440,000.00	10,440,000.00

（二）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